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必须携带面试通知书、本人身份证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**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**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注：面试通知书于面试资格复审，由招录机关统一发放至考生本人）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否则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本次面试资格。**进入候考室流程：**查看考点公告栏所在的候考室位置→到候考室签名报到→按指定位置就坐。

（五）7:30前报到，点名后进行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**抽签流程：**本职位笔试公告排第一位的考生进行职位抽签→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进行抽签→按职位号和抽签号确定考生的考场面试序号。

**面试当天上午8点前考生必须到所在候考室报到，8点后未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**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**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，违者按违纪处理**。

（八）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。面试时间约16分钟。每题单独计时，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每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（九）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**凡透露本人的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按扣3-5分处理。**

（十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；考生可到考后休息室等候或自行离开考点，考生离开考点前请到手机保管室领取本人的手机。

（十一）面试成绩于当天面试全部结束后将在考点门口的“成绩公告栏”统一公布。